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43號3樓
電話：02-29683569分機258
傳真：02-89524465
電子信箱：
承辦人：任燕雪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板橋綜字第1110111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惠予轉知貴機關所屬單位，軍、公、教及政務人員在職
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免納所得稅追溯自110年1月1日施
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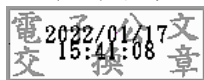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使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休金課稅規定，與勞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課稅方式一致，立法院110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條文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9條條文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條文、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5條條文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條文修正案，並追溯自110年1月1日施行。
- 二、配合前開修正條文自110年1月1日施行，各職類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、自提儲金，自施行日起改為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；渠等領取之退休金屬繳付時不計入課稅部分，須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定額免稅，爰請儘速轉知各給付機關，俾利正確計算應稅、免

稅所得金額，並如期於111年2月7日前完成110年度所得憑單申報事宜。

三、倘有相關所得憑單申報疑義，可逕洽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新北市議會、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交通部鐵道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